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6月13日上午10:10

貳、地點：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蕭校長泉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 一、100學年度科大評鑑結果已公告，本校行政類1等，專業類17單位中9單位為1等，餘為2等，較上次評鑑優，但仍不理想，請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依評鑑報告之建議研擬改善措施。
- 二、近2年來國際化逐漸顯現成效：(1)與姊妹校泰國湄州大學、廈門集美大學、浙江海洋學院與泉州黎明大學等之師生交換計畫成效佳，學生學習收獲大，本校赴大陸交換學生數為67所科技校院中最多之學校(天下雜誌「2012最佳大學指南」)；(2)自100學年度開始有來自馬來西亞、韓國、越南、香港、澳門等地僑生入學；(3)今年師生參與教育部學海系列赴國外研習計畫通過3件；(4)今年7月中旬師生9名將赴中國海洋大學參加第8屆海峽兩岸大學生海洋文化夏令營，另由應外系姚主任7月將率領6位同學擔任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赴聖露西亞交流；(5)自101學年度開始有泰國、薩爾瓦多、中國大陸等地學生入學為正式生。請各單位將國際化列為工作重點並持續加強辦理。
- 三、近2月來相繼在本校舉行之大型研討會包括：「全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論壇」(圖資館)、「第11屆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研討會」(資工系、資管系)、「2012年第一屆海洋觀光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觀休院)與「2012澎湖學暨島嶼服務業管理學術研討會」(人管院)等皆已順利舉行，感謝各單位費心籌辦。
- 四、有關節能減碳措施，請全體師生配合辦理。

- 五、落實教師評鑑為未來重要工作事項，教師評鑑辦法已作修正，希望能更為完備，並鼓勵教師積極以技術報告升等。
- 六、鼓勵本校修業成績優良學生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 七、海洋科技大樓即將完工，預計今年9月落成使用；東邊校地已完成國有地、縣有地及部份私有地之徵收，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徵收使用。
- 八、國際風能效能認證中心第二期工程已完成，海工院正與台灣大電力公司協商「澎湖風力機測試場合作契約書」相關事宜。
- 九、經濟部施顏祥部長、台電董事長黃重球、能源局歐嘉瑞局長等一行於6月9日蒞校參訪，考察本校推動綠能計畫成效，部長肯定本校利用澎湖特殊惡劣環境發展再生能源（風力、太陽能）的努力，並指示工研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加強與本校合作。
- 十、友達光電董事長李焜耀一行人於5月8日蒞校拜訪，洽談「A+種子暑期實習計畫」、海科館捐贈光電設備、光電設備裝設維修技術合作事宜以及其他產學合作計畫等。

## 陸、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本校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 報告事項（二）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王教務長瑩瑋

- 1、「101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作業，於 5/25 日開始作業，各系審查成績已於 6 月 12 日繳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依總會規定於 6 月 19 日寄發考生甄審成績單，預定 6 月 19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分數，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6 月 26 日-6 月 28 日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7 月 4 日上午 10 時統一放榜，7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截止報到。
- 2、「101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作業，於 6/4 日開始作業，請各系務必於 6 月 22 日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並遞送成績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預定 6 月 27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標準，並於 7 月 3 日寄送甄選成績單，7 月 5 日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7 月 5 日-7 月 9 日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統一放榜，7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截止報到。
- 3、10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晚上 10 時全部結束，預定招收 61 名，實際報到 46 名。
- 4、本處於 6/9、6/10 至大陸廈門參加「2012 台灣高校廈門及杭州聯合入學說明會」。
- 5、已於 5/31 日召開 101 學年度外國生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外國生錄取名額，報名人數計有大學部 1 名、碩士班 6 名，錄取人數為大學部 1 名、碩士班 5 名。
- 6、調查各班學生預定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低班附讀人數，並將調查結果影送各系作為開課人數及排課參酌。
- 7、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1 日止（第 10-12 週）受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日間部計 179 名學生辦理停修課程。
- 8、調查並公告 100 學年度暑期開設科目，於 101 年 5 月 8 日至 101 年 5 月 14 日受理學生報名，經審核後交學生於 101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20 日繳費及選課，訂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101 年 8 月 18 日上課（共 6 週）。
- 9、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資料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各系所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
- 10、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所課程修正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

- 1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01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24 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12、本(100-2)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1/6/18~101/6/22)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期末考成績線上登錄至 101 年 7 月 3 日前截止。
- 13、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教師請益時間之登錄請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即學生初選選課前 1 週填寫完竣。
- 14、為避免日後學生成績評定產生疑義引起爭議，請各位師長能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0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75145 號函之建議，敬請於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中明訂成績評分標準，以維護學生權益。
- 15、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其修業成績優良者(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可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自101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 16、本校10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6月1日公告正、備取名單，正取生報到至6月15日止。
- 17、本校學雜費審議委員會決議101年度學雜費不予調漲，俟教育部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確認後，依其政策規範再作檢討。
- 18、辦理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補助案，相關辦法與申請書表公告於學校首頁—公告消息網頁，請與會委員及系所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 19、辦理「100-101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夏日大學『海洋特色跨校通識課程』，該課程訂於101年7月16至20日及7月22至26日止，分兩梯次開設「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等5門課程，預計有全國大專院校127位學生參與修課。
- 20、本校「101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案，業經教育部核定經費補助61萬6,400元整。依規劃時程預定於6月13日前完成院級教評會審查，惠請各系院主管協助辦理，以利後續審查作業及計畫執行。
- 21、本校「100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執行部分，請各

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22、本校「100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業界教師授課部分，請各執行單位依授課進度辦理課程教學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
- 23、辦理100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
- 24、彙整100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第二期）計畫」結案報告。
- 25、辦理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考核暨課輔小老師證書發放。
- 26、本校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預約系統已開放線上預約作業（<http://etutor.npu.edu.tw/>），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二）張學務長鳳儀

### 【身心健康中心-學輔】

- 1、分別於101年4月25日、5月2日、5月9日每週三上午10：10~11：00及11：10~12：00辦理「生涯興趣量表線上施測」活動共6場次，同學踴躍報名參與，施測人數共計87人次。
- 2、訂於101年5月19日（週六）下午1點至5點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夢行者~我的生涯規劃師」工作坊。邀請黃之盈與蔡明芳兩位諮商心理師蒞校分享，同學們踴躍參加，反應十分熱烈。
- 3、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辦理活動。已於101年4月26日（週四）辦理「食字路口+花火節」團體活動，於馬公市區進行美食接龍遊戲，並前往觀音亭觀賞煙火，增加學生互動機會，參與學生反應頗佳。
- 4、101年6月6日（週三）上午10：10~12：00於國際會議廳辦理「逆風，更要勇敢飛翔」講座，邀請余秀芷小姐主講，教職員工生到場聆聽十分踴躍。
- 5、101年6月19日（週二）上午11：30~下午1：30假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導師暨義輔老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本校醫療諮詢醫師沈宏穗醫師主講「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輔導」。
- 6、101年5月30日召開本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依據4月18日擴大導師會議決議事項，通過修訂導師制辦法暨訂定本校「導師績效考核及優良導師獎勵要點」，並提送6月份行政會議討論。

- 7、資源教室辦理本學期期末活動，已於 101 年 6 月 2 日(週六)「期末南海遊+送舊」團體活動，安排七美與望安離島之旅，且於晚間辦理畢業學長姐送舊晚會。
- 8、本學期資源教室活動皆已順利辦理完竣。

### 【身心健康中心-衛保】

- 9、10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健康自主、活力生命』系列活動預定於 101 年 6 月 19 日辦理完成，活動成果如附表一。

附表一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健康自主、活力生命』系列活動成果

活動分類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或參加人數
健康體位- 活力加油站	100.9.19 至 100.10.28 為期 6 週	健康 100 甩油趣減重活動	本活動總計 107 人報名，持續完成本活動者計 71 人，每人達成減重目標 2.5 kg 者計 38 人，總減重計 179.9 kg
	100.10.27 至 100.11.17	系際盃籃球賽	本校學生總計 21 隊約 210 人報名參加 男子組：第一名：進觀休聯隊；第二名：海運系；第三名：電機系；第四名：養殖系 女子組：第一名：物流系；第二名：海運系；第三名：養殖系；第四名：觀休系
	101.03.09 至 101.06.30	『健康知性櫥窗』	網頁及平面文宣宣導
	101.03.16 至 101.05.18 為期 10 週	『澎科 101 健康躍動甩油趣』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本活動總計 242 人報名，持續完成本活動者計 160 人，每人達成減重目標 5 kg 者計 43 人，總減重計 497 kg
	101.4.28 星期六	校園健康路跑	全校師生計約 500 人參加
自殺防治- 快樂加油站	100.10.26 至 100.11.02	『守護情緒與健康』 新生健康檢查異常結果說明 及衛教暨憂鬱量表檢測	四技新生及進修部新生 計 16 班，約計 650 人參加
	101.06.19 (星期二)	『認識憂鬱、防治自殺』講座及 座談會	邀請本校醫療諮詢沈宏穗醫師(身心科專科醫師)以講座及座談會方式與義輔老師一同探討及經驗分享
急救訓練- 自信加油站	100.10.22 至 100.10.23 (星期六、日)	十六小時急救員訓練	23 位學員參加，90.4%獲得急救員證照
	101.04.21 至 101.04.22 (星期六、日)	急救達人 Go! Go! Go! (十六小時急救員訓練)	45 位學員參加，85%獲得急救員證照
	101.5.18(學理) 101.5.19(技術)	CPR，大家一起來 (四小時 CPR 訓練)2 場次	79 人參加， 69 人通過測試，通過率 87%
傳染病防治- 合作加油站	100.11.30 (星期三)	「愛滋病抽血篩檢」 活動	師生同仁計 122 人參加篩檢
	101.3.21 (星期三)	『登革熱、流感、肺結核靠邊站』 專題講座暨有獎徵答	師生同仁計 51 人參加

慢性病防治- 元氣加油站	101.3.28 (星期三)	健康躍進守門員 (代謝症候群防治- 三高抽血篩檢)	教職同仁計 98 人參加
	101.4.25 (星期三)	代謝症候群飲食觀 (專題講座暨有獎徵答)	師生同仁計 103 人參加
	101.4.27 (星期五)	口氣清新，新主張 (菸害防治戲劇宣導)	配合校慶晚會宣導，本校師生及社區 民眾計約 600 人參加
	101.5.8 (星期二)	癌症防治-癌症靠邊站 (甲狀腺超音波及口腔癌篩檢)	教職同仁計 73 人參加
	101.5.8 (星期二)	骨質密度量測	教職同仁計 69 人參加
	101.5.10 (星期四)	癌症防治-癌症靠邊站 (六分鐘護一生)	本校女性同仁及社區民眾計 27 人參加

10、本校與澎湖縣衛生局合作辦理之「澎科 101，躍動健康甩油趣」，減重目標總公斤數 300 公斤，本活動已於 5/18 辦理完成，總計減重 497 公斤，目標達成率約 166%，並於 5/30 頒獎，本次活動取前五名，第一名減重 20.1 公斤；第二名減重 11.5 公斤；第三名減重 11 公斤；第四及第五名各減重 10.4 公斤。

11、10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及新生健康檢查，目前已依程序辦理中。

12、5 月 16 日及 17 日舉辦捐血活動，感謝本縣「澎湖獅子會」贊助獎品暨本縣水月堂食品提供點心協助本活動之進行，共捐得 285 袋 71,250 cc 之鮮血。

#### 【生活輔導組】

13、辦理 100 學年度學生校外賃居訪視暨安全查核工作，依教育部管制時程於 5 月份起至本學期結束，完成最終訪視及評核成果備查。

14、101 學年度自動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於 5 月 31 日上午召開，經會議討論自動飲料販賣機及宿舍投幣式自助洗衣機，同意續約。

15、101 學年度新生說明暨歡迎籌備會已於 6 月 6 日上午 10:10 召開，請各系系會(副)長、宿委會宿舍長、學生自治會會長，共同與會討論活動注意及配合事項。

16、審查 100 學年度畢業學生戶籍地，於辦理離校程序時提醒將戶籍遷出學校。

17、配合辦理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相關行政事宜。

#### 18、學生宿舍：

(1) 學生宿舍於 4 月 22 日起進行為期五週「儲備幹部實習」活動，並已於 5 月 6 日完成新任幹部訓練。

(2) 學生宿舍於 5 月 17 至 20 日辦理「宿誰比較強」各項球類競賽活動，學生踴躍組隊參加，發揮團隊精神，成效良好。

(3) 學生宿舍 5 月份針對本學期外宿累積達 10 天以上者，實施住宿生外宿親師聯繫

共計154人次，和家長以共同關懷方式了解住宿生未返校或返台情況。

(4) 學生宿舍於5月21日至6月10日辦理「愛與祝福」攝影比賽，藉以激發同學對週遭人、事、物感恩之情。

(5) 學生宿舍預定於6月25日中午十二時進行封宿作業。

19、各系學生交通事故統計如附表二，另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如附表三。

附表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1/5/31)

院 別	系 別	A1 類	A2 類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應用外語系		3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1	
	水產養殖系		2	
	電機工程系		1	
	食品科學系		2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7	
	餐旅管理系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	
合計			21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0/5/31)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資訊管理系	1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應用外語系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2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2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9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20、4月11日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贊助辦理校園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21、4月25日基甸會2012年度巡迴演講「田庄” 囤” 嘛會出頭天」，邀請瑞士商LNS集團亞太區總裁曾明國先生蒞校演講。
- 22、4月27日結合校友會、台啤公司、衛生局等單位，共同辦理100學年度校慶暨菸害防制宣導晚會。
- 23、結合馬公市公所及澎湖縣衛生局，辦理本校100學年度校慶健康路跑暨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 24、已於5月2日召開100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並於6月9日辦理畢業典禮完竣。
- 25、協助各社團辦理相關社團活動事宜。

### 【體育組】

- 26、本學期安全宣導已持續進行，並且尋求各班體育老師於課堂中協助體育組做水域安全宣導。
- 27、執行教育部技職校院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於5月30日(星期三)10:10，邀請樹德科技大學鄭時宜前學務長蒞校與學生分享『如何過一個多采多姿的大學生活』演講活動，圓滿落幕。
- 28、為了因應101年技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本校體育組於5月11日(星期五)召開『101年技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第一次籌備會』，其後續相關議程及資料彙整積極辦理中。

### (三)丁總務長得祿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給水機房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0301	12,088	86,502	876	80,193	5,116	38,573	16,378	40,699		280,425
	11,764	94,743	435	73,349	5,021	30,783	17,067	40,725		273,887
↓	324	-8,241	+441	6,844	95	7,790	-689	-26		6,538
0331	2.75%	-8.70%	101.38%	9.33%	1.89%	25.31%	-4.04%	-0.06%		2.39%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給水機房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0401	15,822	92,504	815	92,578	7,047	54,282	19,518	49,939	124	332,505
	10,029	88,070	467	77,459	6,565	46,616	15,927	41,224		286,357
↓	5,793	4,434	348	15,119	482	7,666	3,591	8,715		46,148
0430	36.61%	4.79%	42.70%	16.33%	6.84%	14.12%	18.40%	17.45%		13.88%
0501	24,427	105,827	981	112,512	8,038	92,090	24,925	73,706	0000	442,506
	15,557	105,035	631	107,046	8,523	75,759	21,611	67,718		401,880
↓	8,870	792	350	5,466	-485	16,331	3,314	5,988		40,626
0531	57.02%	0.75%	55.47%	5.11%	-5.69%	21.56%	15.33%	8.84%		10.11%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5 月份產生電力 8,670 度，101 年累計發電 29,047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5 月份產生電力 6,072 度，101 年累計發電 19,375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5 月份產生電力 6,384 度，101 年累計發電 20,967 度。

## 2、本校私錶統計各大樓用電增減情形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給水機房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100 年累計	51,712	397,336	2,141	382,496	28,908	196,797	77,019	192,220
日平均	342.5	2,631.4	14.2	2,533.1	191.4	1,303.3	510.1	1,273.0
101 年累計	67,054	392,605	4,055	407,732	29,335	237,789	79,299	219,383
日平均	441.1	2,582.9	26.7	2,682.4	193.0	1,564.4	521.7	1,443.3
日平均增減	98.7	-48.4	12.5	149.4	1.5	261.1	11.6	170.3
增減比率	28.82%	-1.84%	88.15%	5.90%	0.81%	20.03%	2.28%	13.38%

## 3、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0 年		101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間	累計電度	期間	累計電度	
02	991229~1000126	277,200	1001228~1010129	270,200	-7,000
03	~0222	439,400	~0222	432,000	-7,400
04	~0328	779,000	~0327	781,800	+2,800
05	~0426	1,082,000	~0425	1,122,200	+40,200
06	~0526	1,520,000	~0529	1,653,800	+133,800

4、統計本校 101 年度用水情形如下：

	1000103~1000530 用水情形		1010101~10106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492	3.35	390	2.57	-0.78
體育館	571	3.88	596	3.92	+0.04
實驗大樓	2,992	20.35	4,712	31.00	+10.65
司令台	1,002	6.82	790	5.20	-1.62
教學大樓	2,607	17.73	2,854	18.78	+1.05
圖資大樓	1,318	8.97	1,117	7.35	-1.62
學生宿舍	11,699	79.59	12,509	82.30	+2.71
合 計	20,681	140.69	22,968	151.12	+10.43
使用天數	147		152		

註：司令台含養殖育苗室等。

- 5、依本校私錶顯示至 5 月底本年度整體用電及用水均為大幅成長，如無法改善恐今年度將無法不成長。用電成長原因推斷原因為日使用冷氣機所致。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用水，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與用水，電燈能依實際情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冷氣請配合電扇使用或優先使用電扇，下班前半小時即關閉冷氣機電源，辦公室內事務機器下班期間建議關機，以確保本校 101 年度之用電不再成長，並能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6、洋科技大樓已發包之工程除國際會議廳、交誼廳及會議室之裝修與會議系統外均已完成，已責成監造單位進行完工前勘檢工作，勘檢時若有瑕疵會要求承包商立即改善。本校自行規劃之窗簾、網路、分離式空調之設置亦將配合進行發包施工作業。
- 7、海洋科技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案，達達美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之藝術家在其工廠進行藝術品之製作中。於 6 月 13 日該公司之藝術家藉本校行政教學大樓前棟三樓會議室辦理民眾參與活動。
- 8、圖書資訊館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及能源效率提升案相關採購案均已完成招標作業，目前得標廠商備料中。

- 9、教學大樓普通教室已有 33 間裝設冷氣，依據一般教室冷氣設備使用管理要點每班級依所開課程，每科目核給基本點數 10 小時，電費由學校負擔，儲值卡已設定完成由各科系領回提供學生使用。
- 10、本校各棟大樓 1 樓垃圾桶經常發現家庭垃圾，因其容量有限，大量家庭垃圾丟置，容易滿溢影響衛生及瞻觀；若有家庭垃圾，請丟在教學大樓後方本校垃圾房，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師生同仁知悉。
- 11、屬優先採購項目（如便當、餐盒、印刷…等），應優先向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採購至少 5%。如有向該等團體購買產品，請將相關採購金額、品項提供事務組登錄於內政部優先採購網路平台。
- 12、依教育部 101/4/12 臺環字第 1010064946A 號函示，101 年度綠色採購目標比率為 90%，請各單位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採購，應填具理由書，本組將彙整上傳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
- 13、達 1 萬元以上之請購案(A、B、D 案為 5 萬元)應事先申請核准後辦理，請各單位依規定配合辦理；其中導生活動費的支用亦應符合此程序。

#### (四)林研發長昆旺

- 1、本校 101 年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24 件，共計通過 6 件。
- 2、依據教育部補助區產中心要點規定，每年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值需比前年度成長 10%，請各系之教師如有承接計畫案，請務將核定公文、合約書、計畫書（含人力及經費）影送乙份本處登錄建檔。
- 3、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名單共 15 人，獎勵金分配採均分方式發放 12 個月，每人每月獎勵金為 4,282 元，本次本校申請總金額共計 770,760 元。
- 4、教育部補助 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 A-1 廣度研習，可開放跨校教師報名參加。有意願參與跨校研習之教師，請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於 A-1 廣度研習名額開放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每位教師至多可報名 3 項研習課程，並註明參與之優先順序。各項研習錄取名單將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公告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之最新消息處。
- 5、本處於 101 年 5 月份辦理 6 場次之「原來，我們都離夢想這麼近」學生職涯及提

升青就業力系列講座，圓滿落幕，參與學生回饋問卷良好，感謝各位師長鼓勵參與。

- 6、本處於 101 年 6 月 13 日至 101 年 6 月 14 日續辦理兩場次「原來，我們都離夢想這麼近」學生職涯及提升青就業力系列講座，屆時歡迎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 7、本處承辦職訓局於 101 年 6 月 2 日假烏嶼村辦理之黃金導遊研習營，反應熱烈，圓滿落幕，感謝同學踴躍參與。
- 8、本處育成中心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1 年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經核定共獲補助 130 萬元。
- 9、本處育成中心新進駐單位計有「奇貝水族館」及「仙菊美食館」等二家企業。
- 10、本處育成中心完成食品科學系吳冠政助理教授與大家優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海洋天然物分離萃取技術」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並已完成權利金支付。
- 11、本校申請 7 件「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經審查核定全數通過。
- 12、本處育成中心於 101 年 5 月 4 日於育成中心會議室舉辦「食品工廠低溫食材衛生管理」課程，並邀請統一超商蘇飛燕經理擔任講師。
- 13、本處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星月灣休閒民宿」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完成培育計畫並辦理結案畢業。

#### (五)張主任弘志

1、101 年度下學期各項進修推廣業務計畫執行課狀況如下：

##### (1)進修部辦理

班別	授課日期	實際授課人數	計畫金額
樂齡大學	100.09.13~101.01.13	18	320,000
	101.02.20~101.06.22		
健康太極拳班第十三期	101.03.10~101.06.03	19	38,000
中餐料理實務製作班	101.03.13~01.05.08	29	130,500
宴會點心製作班	101.03.13~101.06.05	25	127,500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二期	101. 03. 17~101. 06. 09	42	8, 200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三期(A、B班)	101. 03. 20~101. 06. 12	48	38, 400
餐旅英語會話班	101. 03. 28~101. 06. 13	14	28, 420
手工皂製作班	101. 04. 08~101. 06. 10	16	72, 800
餐飲業者 HACCP 品保制度實務訓練班	101. 04. 14~101. 04. 22	18	90, 000
日語初級班	101. 04. 17~101. 05. 17	16	34, 880

(2)其他單位辦理

班別	授課日期	實際授課人數	計畫金額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第六期	101. 02. 20~101. 06. 22	8	103, 500
領隊人員考試衝刺班	101. 03. 05~101. 03. 17	28	37, 600
導遊人員考試衝刺班	101. 03. 12~101. 03. 18	29	37, 600

(六)李館長穗玲

- 1、5月17日、18日本校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活動圓滿完成，感謝教育部補助，圖書相關業者捐助，本地旅行社、旅館業者提供優惠服務，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湖西鄉公所等單位協助會前參訪事宜，以及本校餐旅系、總務處、會計室等單位協助。
- 2、101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介購通報已發送各系所，請系所彙整系上老師下學期授課教科書清單，並請於6月22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採購。
- 3、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十二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 4、中文試用資料庫新增【四部叢刊與增補版】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試用資料庫踴躍點閱。
- 5、圖資館101年5月進館人次共38,592人，各月教職員工、系所學生及社區民眾之

進館人次分佈，詳見表 1，供各系所參考。

表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 101 年 5 月進館人次月統計					
類別代號及名稱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四技資管系	334	86	402	340	485
四技外語系	740	134	1289	952	1331
四技餐旅系	407	105	564	396	572
四技資工系	218	74	284	272	306
四技電信系	541	120	651	505	708
四技養殖系	265	89	269	275	333
四技航管系	492	181	574	550	760
四技運物系	487	130	684	529	502
四技食科系	477	165	702	576	855
四技電機系	447	117	560	559	532
四技海洋運動系	141	39	285	227	219
四技觀光休閒系觀光組	591	171	927	612	807
四技觀光休閒系休閒組	302	63	619	438	561
服務經營管理研究所	7	10	10	14	9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22	13	57	39	22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8	8	9	9	18
電資研究所	12	13	19	11	24
食品科學研究所	11	16	22	12	2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班	12	9	3	10	15
進四技觀光休閒系	57	33	187	145	128
進四技資管系	21	11	47	44	54
進二專養殖科	6	7	15	26	19
教師	85	46	107	91	97
職員工警	83	50	78	63	90
兼任助理	124	84	156	174	242
退休教職員工	0	0	3	0	0
教職員工眷屬	36	17	37	15	53

校友	49	60	111	89	0
馬公高中、國立澎湖	5	0	0	0	0
館際合作	0	2	4	2	0
大學部學分班學生	4	1	48	66	68
社區民眾	479	440	1129	964	1279
其他	372	202	553	279	463
*** 合 計 ***	6835	2496	10405	8284	10572

6、圖資館 101 年 5 月讀者借閱冊數共 20,381 冊，各月教職員工、系所學生及社區民眾之讀者借閱冊數分佈，詳見表 2，供各系所參考。

表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 101 年 1 至 5 月讀者借閱冊數月統計

單位名稱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四技外語系	369	249	1224	919	1,587
四技食科系	87	136	277	173	306
四技海洋運動系	94	49	112	104	47
四技航管系	124	198	473	352	453
四技資工系	96	92	206	146	184
四技資管系	48	64	210	133	205
四技運物系	86	170	311	209	161
四技電信系	61	47	96	62	96
四技電機系	63	61	126	133	134
四技養殖系	61	21	105	54	102
四技餐旅系	88	80	171	171	227
四技觀光休閒系	169	157	520	435	576
服務經營管理研究所	25	27	17	24	19
服管所再職專班	11	22	17	32	24
海洋創意管理研究所	10	10	14	2	5
電資研究所	9	19	15	16	21
觀光休閒研究所	17	17	18	10	19

食品科學研究所	2	22	11	7	3
進二專養殖科	1	0	1	0	0
進四技資管系	27	19	7	21	20
進四技觀光休閒系	17	28	97	29	36
海洋運動系教師	12	5	18	18	4
航運管理系教師	0	0	0	4	5
應用外語系教師	15	6	12	14	25
水產養殖系教師	16	22	34	13	28
食品科學系教師	14	0	3	32	19
觀光休閒系教師	15	1	6	12	8
資訊工程系教師	13	18	45	15	11
資訊管理系教師	6	0	0	0	4
運輸物流系教師	7	23	2	12	5
電信工程系教師	15	6	21	23	7
電機工程系教師	3	1	1	3	19
餐旅管理系教師	6	4	8	7	0
通識中心教師	66	42	68	49	59
兼任休閒系教師	3	15	15	5	3
兼任外語系教師	0	0	0	0	0
兼任電信系教師	0	0	0	2	0
兼任養殖系教師	8	6	3	0	0
國立澎水	0	1	0	0	0
馬公高中	32	20	19	6	0
館際合作	0	5	0	5	0
教官	12	6	6	4	8
職員工警	118	161	118	124	93
兼任助理	77	61	101	70	83

教職員工眷屬	32	42	23	31	49
社區民眾	557	414	706	637	538
校友	166	167	189	136	190
退休教職員工	4	5	30	6	3
選讀班一乙	0	5	20	20	19
進修推廣選讀生	9	0	20	3	2
總計	2671	2524	5496	4283	5407

7、圖資館 101 年 5 月讀者電子資源瀏覽人數共 12,170 次，各月讀者電子資源瀏覽人數分佈，詳見表 3，供各系所參考。

表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 101 年 5 月電子資源瀏覽人數統計

名稱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中文資料庫	1121	737	1531	1398	1119
外文資料庫	810	563	974	1197	818
中文電子書	240	106	212	228	189
外文電子書	213	80	225	239	170
合計	2384	1486	2942	3062	2296

- 8、教育部將於 6 月份進行 101 年度第 1 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各位同仁小心因應，不要開啟來源不明或與您職務不相關之電子郵件。
- 9、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即將實施，教育部提供網站個資掃瞄平台，請各學術單位網站管理人員利用進行檢測所轄管網站是否含有個人資料，並採取適當安全保護措施防止洩漏；相關掃瞄平台訊息已通報各學術單位。
- 10、校園網路版防毒軟體 OfficeScan 年度新授權已完成採購，金額：13 萬 7,812 元。
- 11、藝文中心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7 日展出「墨趣游龍」—澎湖縣書法學學會會員作品聯展，活動圓滿完成。
- 12、藝文中心於 101 年 6 月 4 日起至 7 月 21 日止展出「蛻變即現」-2012 休閒攝影成果展，歡迎圈校師生、同仁踴躍前往觀賞。

#### (七)王主任本賢

- 1、教育部為配合推動國際化政策與國際接軌自 101 年 6 月 2 日起新版教師送審履歷表新增英文姓名欄位，且設定為必填，請宣導所屬教師週知。
- 2、經 101 年 5 月 31 日「教師評鑑輔助系統」修正說明會後，人事室業已彙整各單位及教師提供建議，修改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表件，惟為周全計，該次會後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各教師，說明本校教師評鑑輔助系統登入方式，並請於 101 年 6 月 7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或紙本)回傳本室，俾憑再做檢討修正及彙整。  
另有關教師評鑑系統專區網頁刻正建置中，如建置完成將另行通知，以利教師爾後隨時查填教師評鑑相關資料之用。
- 3、本年度退休人員張明慎組員、楊千惠專員、鄭月廷護理師、林昆旺研發長、鄭錫欽助理教授，本室於 101 年 6 月 12 日中午辦理本年度歡送退休人員茶會。
- 4、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29329 號函旨，「...已聘任之專任人員如因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延長上班時間，得於管理費項下核實列支加班費。」，因此本校行政助理如有兼任計畫之助理、臨時工等，務請於正常上班以外之時間，才能執行工作並支領費用。

#### (八)陳主任淑霞

- 1、本校 101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概況，如附表一~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附表一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5,834,000	70,141,805.00	78,183,000	-8,041,195.00	-10.29	231,451,030.00	222,927,000	8,524,030.00	3.82
教學收入	151,222,000	10,162,613.00	17,522,000	-7,359,387.00	-42.00	83,598,715.00	77,738,000	5,860,715.00	7.54
學雜費收入	127,522,000	9,137,613.00	16,522,000	-7,384,387.00	-44.69	62,455,839.00	63,022,000	-566,161.00	-0.90
學雜費減免(-)	-12,726,000	0.00	0	0.00		-7,959,743.00	-4,000,000	-3,959,743.00	98.99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000	924,000.00	1,000,000	-76,000.00	-7.60	27,845,091.00	18,000,000	9,845,091.00	54.69
推廣教育收入	1,426,000	101,000.00	0	101,000.00		1,257,528.00	716,000	541,528.00	75.6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0,000.00	0	20,000.00		40,000.00	0	40,000.00	
權利金收入	0	20,000.00	0	20,000.00		40,000.00	0	40,000.00	
其他業務收入	294,612,000	59,959,192.00	60,661,000	-701,808.00	-1.16	147,812,315.00	145,189,000	2,623,315.00	1.8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8,391,000	59,161,000.00	59,161,000	0.00		134,168,000.00	134,16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5,000,000	798,192.00	1,500,000	-701,808.00	-46.79	13,324,615.00	10,700,000	2,624,615.00	24.53
雜項業務收入	1,221,000	0.00	0	0.00		319,700.00	321,000	-1,300.00	-0.4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7,546,000	39,355,640.00	38,396,000	959,640.00	2.50	202,907,854.00	216,944,000	-14,036,146.00	-6.47
教學成本	380,840,000	31,038,942.00	30,175,000	863,942.00	2.86	154,711,225.00	167,944,000	-13,232,775.00	-7.8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6,235,000	27,760,034.00	27,038,000	722,034.00	2.67	144,182,814.00	153,236,000	-9,053,186.00	-5.91
建教合作成本	33,250,000	3,205,512.00	3,021,000	184,512.00	6.11	10,257,535.00	14,150,000	-3,892,465.00	-27.51
推廣教育成本	1,355,000	73,396.00	116,000	-42,604.00	-36.73	270,876.00	558,000	-287,124.00	-51.46
其他業務成本	8,000,000	1,409,158.00	667,000	742,158.00	111.27	2,951,638.00	3,333,000	-381,362.00	-11.4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000,000	1,409,158.00	667,000	742,158.00	111.27	2,951,638.00	3,333,000	-381,362.00	-11.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731,000	6,762,215.00	7,344,000	-581,785.00	-7.92	45,001,806.00	45,427,000	-425,194.00	-0.9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7,731,000	6,762,215.00	7,344,000	-581,785.00	-7.92	45,001,806.00	45,427,000	-425,194.00	-0.94
其他業務費用	975,000	145,325.00	210,000	-64,675.00	-30.80	243,185.00	240,000	3,185.00	1.33
雜項業務費用	975,000	145,325.00	210,000	-64,675.00	-30.80	243,185.00	240,000	3,185.00	1.33
業務賸餘(短絀-)	-41,712,000	30,786,165.00	39,787,000	-9,000,835.00	-22.62	28,543,176.00	5,983,000	22,560,176.00	377.07
業務外收入	15,680,000	4,862,759.00	4,534,000	328,759.00	7.25	9,446,308.00	5,914,000	3,532,308.00	59.73
財務收入	4,09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4,09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590,000	4,862,759.00	4,534,000	328,759.00	7.25	9,446,308.00	5,914,000	3,532,308.00	59.7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190,000	4,764,036.00	4,500,000	264,036.00	5.87	7,041,890.00	5,750,000	1,291,890.00	22.47
受贈收入	50,000	-79,854.00	4,000	-83,854.00	-2,096.35	2,043,934.00	20,000	2,023,934.00	10,119.67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27,400.00	9,000	18,400.00	204.44	41,620.00	41,000	620.00	1.51
雜項收入	250,000	151,177.00	21,000	130,177.00	619.89	318,864.00	103,000	215,864.00	209.58
業務外費用	17,569,000	1,839,908.00	1,467,000	372,908.00	25.42	7,905,989.00	7,307,000	598,989.00	8.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569,000	1,839,908.00	1,467,000	372,908.00	25.42	7,905,989.00	7,307,000	598,989.00	8.20
雜項費用	17,569,000	1,839,908.00	1,467,000	372,908.00	25.42	7,905,989.00	7,307,000	598,989.00	8.2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89,000	3,022,851.00	3,067,000	-44,149.00	-1.44	1,540,319.00	-1,393,000	2,933,319.00	-210.58
本期賸餘(短絀-)	-43,601,000	33,809,016.00	42,854,000	-9,044,984.00	-21.11	30,083,495.00	4,590,000	25,493,495.00	555.41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附表二

##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契約責任數	結餘款	累計工程進度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估計	實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數(4)	合計(5)=(3)+(4)	% (5)/(2)	金額(6)=(5)-(2)	%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245,179,000	0	0	245,179,000	92,725,000	87,467,564	4,873,569	92,341,133	99.59	-383,867	-0.41	0	0	0	0		
土地	0	14,100,000	0	0	14,100,000	0	0	0	0		0		0	0	0	0		
土地	0	14,100,000	0	0	14,100,000	0	0	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200,000,000	0	-10,500,000	189,500,000	68,000,000	75,129,169	4,873,569	80,002,738	117.65	12,002,738	17.65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200,000,000	0	-10,500,000	189,500,000	68,000,000	0	0	0	0.00	-68,000,000	-100.00	0	0	0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75,129,169	4,873,569	80,002,738		80,002,738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6,580,000	0	10,500,000	27,080,000	17,400,000	4,701,732	0	4,701,732	27.02	-12,698,268	-72.98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6,580,000	0	10,500,000	27,080,000	17,400,000	4,701,732	0	4,701,732	27.02	-12,698,268	-72.98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69,000	0	0	869,000	225,000	215,165	0	215,165	95.63	-9,835	-4.37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69,000	0	0	869,000	225,000	215,165	0	215,165	95.63	-9,835	-4.37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3,630,000	0	0	13,630,000	7,100,000	7,421,498	0	7,421,498	104.53	321,498	4.53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3,630,000	0	0	13,630,000	7,100,000	4,368,078	0	4,368,078	61.52	-2,731,922	-38.48	0	0	0	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3,053,420	0	3,053,420		3,053,420		0	0	0	0	
總計	0	245,179,000	0	0	245,179,000	92,725,000	87,467,564	4,873,569	92,341,133	99.59	-383,867	-0.41	0	0	0	0	
土地	0	14,100,000	0	0	14,100,000	0	0	0	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200,000,000	0	-10,500,000	189,500,000	68,000,000	75,129,169	4,873,569	80,002,738	117.65	12,002,738	17.65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6,580,000	0	10,500,000	27,080,000	17,400,000	4,701,732	0	4,701,732	27.02	-12,698,268	-72.98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69,000	0	0	869,000	225,000	215,165	0	215,165	95.63	-9,835	-4.37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3,630,000	0	0	13,630,000	7,100,000	7,421,498	0	7,421,498	104.53	321,498	4.53	0	0	0	0	
總計	0	245,179,000	0	0	245,179,000	92,725,000	87,467,564	4,873,569	92,341,133	99.59	-383,867	-0.41	0	0	0	0	

2、本校 100 年度決算，業依相關規定編製完竣，於 2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及審計部審核，收支決算表及資本支出決算表，如附表三~四。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附表三

####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	5 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	5 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業務收入</b>	396,981,000.00	32,000,000.00	428,981,000.00	100.00	398,692,016.00	41,324,575.00	440,016,591.00	100.00	11,035,591.00	2.57	444,404,815.00	100.00
教學收入	110,961,000.00	32,000,000.00	142,961,000.00	33.33	112,659,271.00	41,324,575.00	153,983,846.00	35.00	11,022,846.00	7.71	154,650,868.00	34.80
學雜費收入	124,876,000.00	0.00	124,876,000.00	29.11	125,999,018.00	0.00	125,999,018.00	28.64	1,123,018.00	0.90	125,985,038.00	28.35
學雜費減免(-)	-13,915,000.00	0.00	-13,915,000.00	-3.24	-13,339,747.00	0.00	-13,339,747.00	-3.03	575,253.00	-4.13	-13,355,795.00	-3.01
建教合作收入	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6.99	0.00	39,374,684.00	39,374,684.00	8.95	9,374,684.00	31.25	39,929,355.00	8.98
推廣教育收入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47	0.00	1,949,891.00	1,949,891.00	0.44	-50,109.00	-2.51	2,092,270.00	0.4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00	0.00	0.00	0.00	217,338.00	0.00	217,338.00	0.05	217,338.00		0.00	0.00
權利金收入	0.00	0.00	0.00	0.00	217,338.00	0.00	217,338.00	0.05	217,338.00		0.00	0.00
其他業務收入	286,020,000.00	0.00	286,020,000.00	66.67	285,815,407.00	0.00	285,815,407.00	64.96	-204,593.00	-0.07	289,753,947.00	65.20
學校教學研究 補助收入	261,268,000.00	0.00	261,268,000.00	60.90	263,368,000.00	0.00	263,368,000.00	59.85	2,100,000.00	0.80	262,233,000.00	59.01
其他補助收入	23,742,000.00	0.00	23,742,000.00	5.53	21,080,357.00	0.00	21,080,357.00	4.79	-2,661,643.00	-11.21	26,338,832.00	5.93
雜項業務收入	1,010,000.00	0.00	1,010,000.00	0.24	1,367,050.00	0.00	1,367,050.00	0.31	357,050.00	35.35	1,182,115.00	0.27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435,377,000.00	30,982,000.00	466,359,000.00	108.71	403,844,948.00	41,486,310.00	445,331,258.00	101.21	-21,027,742.00	-4.51	442,935,530.00	99.67
教學成本	336,574,000.00	30,682,000.00	367,256,000.00	85.61	303,810,408.00	41,178,458.00	344,988,866.00	78.40	-22,267,134.00	-6.06	345,785,393.00	77.81

教學研究及訓 輔成本	336,574,000.00	350,000.00	336,924,000.00	78.54	303,810,408.00	325,186.00	304,135,594.00	69.12	-32,788,406.00	-9.73	304,586,455.00	68.54
建教合作成本	0.00	28,452,000.00	28,452,000.00	6.63	0.00	38,981,296.00	38,981,296.00	8.86	10,529,296.00	37.01	39,114,179.00	8.80
推廣教育成本	0.00	1,880,000.00	1,880,000.00	0.44	0.00	1,871,976.00	1,871,976.00	0.43	-8,024.00	-0.43	2,084,759.00	0.47
其他業務成本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1.86	7,436,497.00	0.00	7,436,497.00	1.69	-563,503.00	-7.04	6,699,238.00	1.51
學生公費及獎 勵金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1.86	7,436,497.00	0.00	7,436,497.00	1.69	-563,503.00	-7.04	6,699,238.00	1.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000,000.00	300,000.00	90,300,000.00	21.05	91,565,609.00	307,852.00	91,873,461.00	20.88	1,573,461.00	1.74	89,585,651.00	20.16
管理費用及總 務費用	90,000,000.00	300,000.00	90,300,000.00	21.05	91,565,609.00	307,852.00	91,873,461.00	20.88	1,573,461.00	1.74	89,585,651.00	20.16
其他業務費用	803,000.00	0.00	803,000.00	0.19	1,032,434.00	0.00	1,032,434.00	0.23	229,434.00	28.57	865,248.00	0.19
雜項業務費用	803,000.00	0.00	803,000.00	0.19	1,032,434.00	0.00	1,032,434.00	0.23	229,434.00	28.57	865,248.00	0.19
業務賸餘(短絀-)	-38,396,000.00	1,018,000.00	-37,378,000.00	-8.71	-5,152,932.00	-161,735.00	-5,314,667.00	-1.21	32,063,333.00	-85.78	1,469,285.00	0.33
業務外收入	550,000.00	13,482,000.00	14,032,000.00	3.27	2,706,346.00	17,843,420.00	20,549,766.00	4.67	6,517,766.00	46.45	16,805,775.00	3.78
財務收入	0.00	3,246,000.00	3,246,000.00	0.76	0.00	5,352,994.00	5,352,994.00	1.22	2,106,994.00	64.91	4,109,810.00	0.92
利息收入	0.00	3,246,000.00	3,246,000.00	0.76	0.00	5,352,994.00	5,352,994.00	1.22	2,106,994.00	64.91	4,109,810.00	0.92
其他業務外收入	550,000.00	10,236,000.00	10,786,000.00	2.51	2,706,346.00	12,490,426.00	15,196,772.00	3.45	4,410,772.00	40.89	12,695,965.00	2.86
資產使用及權 利金收入	0.00	10,156,000.00	10,156,000.00	2.37	0.00	12,427,168.00	12,427,168.00	2.82	2,271,168.00	22.36	12,283,161.00	2.76
受贈收入	0.00	80,000.00	80,000.00	0.02	0.00	59,400.00	59,400.00	0.01	-20,600.00	-25.75	38,300.00	0.01
違規罰款收入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3	87,763.00	0.00	87,763.00	0.02	-62,237.00	-41.49	79,475.00	0.02
雜項收入	400,000.00	0.00	400,000.00	0.09	2,618,583.00	3,858.00	2,622,441.00	0.60	2,222,441.00	555.61	295,029.00	0.07
業務外費用	6,600,000.00	7,889,000.00	14,489,000.00	3.38	6,517,094.00	12,377,689.00	18,894,783.00	4.29	4,405,783.00	30.41	18,229,629.00	4.1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600,000.00	7,889,000.00	14,489,000.00	3.38	6,517,094.00	12,377,689.00	18,894,783.00	4.29	4,405,783.00	30.41	18,229,629.00	4.10
雜項費用	6,600,000.00	7,889,000.00	14,489,000.00	3.38	6,517,094.00	12,377,689.00	18,894,783.00	4.29	4,405,783.00	30.41	18,229,629.00	4.10
業務外賸餘(短絀-)	-6,050,000.00	5,593,000.00	-457,000.00	-0.11	-3,810,748.00	5,465,731.00	1,654,983.00	0.38	2,111,983.00	-462.14	-1,423,854.00	-0.32
本期賸餘(短絀-)	-44,446,000.00	6,611,000.00	-37,835,000.00	-8.82	-8,963,680.00	5,303,996.00	-3,659,684.00	-0.83	34,175,316.00	-90.33	45,431.00	0.01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表四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說 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0	206,127,000	2,989,130	0	209,116,130	209,116,130	0	0	
土地	0	53,000,000	0	-35,849,704	17,150,296	17,150,296	0	0	
土地	0	53,000,000	0	-35,849,704	17,150,296	17,150,296	0	0	
房屋及建築	0	125,000,000	0	37,159,879	162,159,879	162,159,879	0	0	
房屋及建築	0	125,000,000	0	37,159,879	162,159,879	212,100	-161,947,779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161,947,779	161,947,779	0	
機械及設備	0	12,239,000	2,563,990	-824,721	13,978,269	13,978,269	0	0	
機械及設備	0	12,239,000	2,563,990	-824,721	13,978,269	13,978,269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806,000	15,000	-841,867	2,979,133	2,979,133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806,000	15,000	-841,867	2,979,133	2,979,133	0	0	
什項設備	0	12,082,000	410,140	356,413	12,848,553	12,848,553	0	0	
什項設備	0	12,082,000	410,140	356,413	12,848,553	10,450,553	-2,398,000	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2,398,000	2,398,000	0	
小計	0	206,127,000	2,989,130	0	209,116,130	209,116,130	0	0	
撥入受贈及整理	0	3,000,000	0	0	3,000,000	28,388,536	25,388,536	0	
機械及設備	0	1,500,000	0	0	1,500,000	23,263,782	21,763,782	0	
機械及設備	0	1,500,000	0	0	1,500,000	23,263,782	21,763,782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00,000	0	0	1,000,000	1,143,246	143,246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00,000	0	0	1,000,000	1,143,246	143,246	0	
什項設備	0	500,000	0	0	500,000	3,981,508	3,481,508	0	
什項設備	0	500,000	0	0	500,000	3,981,508	3,481,508	0	
小計	0	3,000,000	0	0	3,000,000	28,388,536	25,388,536	0	
合計	0	209,127,000	2,989,130	0	212,116,130	237,504,666	25,388,536	0	

### (九)翁院長進坪

- 1、5月1日上午10:00~12:00於實驗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辦第一場教學觀摩，由電信工程系何建興老師擔任主講人，主題：「機率與生活」。
- 2、5月1日中午12:10於實驗大樓一樓會議室，召開本院第一次著作審查作業小組會議，推選食品科學系張弘志老師、資訊工程系范端芳老師、電機工程系廖益弘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外審委員名單案，審查升等論文。
- 3、5月7日中午12:10於實驗大樓一樓會議室，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01年度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審查委員會議，本案本學院推薦教師有胡武誌老師、劉冠汝老師、柯裕隆老師、施志昀老師、廖益弘老師、洪健倫老師、陳樺翰老師、徐明宏老師、黃鈺茹老師、吳冠政老師共計10位，送研發處研擬提案校教評提案討論。
- 4、5月8日邀請友達明基董事長李焜耀先生一行5人拜訪本校，並參訪本院小丑魚養殖場、風力公園、光電溫室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海科新大樓，上午11:20~11:50與本校教師舉行座談，本院希望友達光電提供本院電資學生實習機會、產學合作及水產生技研究合作。李董事長也指示同仁今年暑期電資學群學生將至友達集團實習，實習名稱為「A+」暑期實習營，是為友達培育未來人才之高階研習營，以前主要甄選台清交學生共同進行研發專題。
- 5、5月9日翁院長參加海洋科技大樓5月份估驗，目前海科大樓完成進度約97.36%，預定6月中大樓完工，目前待申請使用執照後就可進行使用，目前窗簾及冷氣也與總務處積極採購安裝中。
- 6、5月10日研華科技公司陳志龍經理來訪本院，討論產學合作及學生實習事宜，由胡武誌主任、莊明霖主任、吳文欽老師、陳耀宗老師共同出席討論，研華科技將與本校進行海洋相關產學合作研究，提高海洋養殖與海洋環境之監測與危害預警研究，本校電資學群學生，明年暑假安排至研華科技實習。
- 7、本院食品科學系（所）於5月10日上午10:00~12:00於實驗大樓一樓演講廳辦理專題演講，邀請食品工業研究所楊炳輝主任蒞臨演講，主題：「無菌加工及包裝技術應用」。
- 8、本院電信工程系於5月11日下午13:30~15:30於行政大樓階梯教室辦理專題演講，

邀請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簡志誠副總食品工業研究所楊炳輝主任蒞臨演講，主題：「電信產業與雲端技術之探討與趨勢術應用」。

- 9、本院資訊工程系於5月23日上午10:00~12:00邀請國立高雄應用大學潘正祥教授蒞校演講。
- 10、本院資訊工程系於5月25日上午11:00~12:00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詹寶珠教授蒞校演講。
- 11、5月25日中山科學研究院水下科技組羅副組長一行6人拜訪本院，討論有關中科院與本院合作，開發海洋養殖及水下探測相關科技之合作相關事宜，達成未來共同提相關產學計畫，感謝資工系胡武誌主任引進中科院合作事宜。
- 12、本院資訊工程系於5月25~26日已圓滿完成「第十一屆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研討會」，此次約超過300人與會，與會來賓對本次會議都給予高度的肯定。
- 13、本院水產養殖系於5月29日下午15:30~17:30邀請本校高國元教授以「澎湖自然能源開發暨經濟效益評估」為題，進行2小時專題演講。
- 14、本院於6月7日中午12:10於實驗大樓一樓會議室，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原獨立所(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納入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案(系所合一)、食品科學系(所)系主任遴選薦要點修正案。
- 15、本院食品科學系(所)於6月7日上午10:00~12:00於實驗大樓一樓演講廳辦理專題演講，邀請張哲朗資深副總(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蒞臨演講，主題：「台灣食品產業經營模式的回顧」。
- 16、本院通過申請教育部101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海洋綠金-澎湖海洋經濟性藻類及週邊產業特色典範計畫」核予補助經費共495萬元。
- 17、友達光電提供本院學生A+暑期實習機會5名，分別為電機系四甲陳彥璋同學、梁書豪同學，電信系三甲黃侯越同學，資工系三甲翁維澤同學、陳佳好同學等5名學生，實習內容：電子電機研發、生產工程、資訊工程等招募類別。
- 18、賀本院食品科學系(所)張駿志老師、資訊工程系陳耀宗老師、電機工程系柯博仁老師等3人榮升副教授。
- 19、本院電信工程系莊明霖主任榮獲IMCES 2012國際研討會優秀論文獎。

#### (十)蔡院長明惠

- 1、資管系參加 2012 南區技專校院師生產學合作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榮獲觀光休閒領域第一名佳績。
- 2、資管系黃志文主任、呂峻益老師指導之學生專題參加教育部舉辦之「軟體創作課程專題觀摩暨創新行動終端軟體開發工作坊」獲得第三名。
- 3、物流系 6 月 2 日上午辦理美國國際物流協會 SOLE「物流助理管理師澎湖考區證照考試」，下午辦理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鄒伯衡秘書長專題演講。
- 4、通識中心 6 月 4 日邀請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教授林安梧專題演講-公民儒學與當代社會及邀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饒夢霞專題演講-許彼此一個未來-創造雙贏的兩性關係。
- 5、通識中心 6 月 7 日邀請海巡署企劃處副處長(台藝大兼任副教授)林永芳專題演講—海洋教育的政策與實踐。
- 6、人管院 6 月 8 日與澎湖縣地方研究學會共同辦理「2012 澎湖學暨島嶼服務業管理學術研討會」，敬祈教師同學共襄盛舉。
- 7、物流系 6 月 16 日辦理 2012 年「兩岸經貿商務人才認證」澎湖考區證照考試。
- 8、物流系 6 月 16 日辦理「101 年全國教師暑期證券知識研習營」澎湖場研習事務。
- 9、應外系 6 月 24 日辦理 TOEIC 檢測。

#### (十一)張院長良漢

- 1、100 學年第 2 學期觀休院與各系開設「海洋觀光服務學程」。
- 2、海運系通過教育部「海洋運動技能學分學程」、「海洋運動觀光學分學程」二件計劃。
- 3、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與 12 月 18 日帶領本系陳冠廷、劉宛寧與泰國交換生 Boonprakong,Chatchai 赴台北參加客委會臺灣客家湯圓節「客家湯圓料比賽」。
- 4、觀休系王淑治老師榮獲 100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
- 5、觀休院於 101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舉辦「2012 年第一屆 海洋觀光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 Maejo University 觀光發展學院 Dr. WEERAPON THONGMA、菲律賓大學亞洲觀光研究所 Dr. Miguela M. Mena、韓國世宗大學

餐旅觀光管理系 Dr. Sanggun Lee 及中國集美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蔣曉蕙院長進行專題演講。

- 6、海運系胡俊傑老師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鐵馬、樂活、低碳島-澎湖縣自行觀光營運模式之研究」計畫。
- 7、海運系胡俊傑老師通過澎湖縣政府「100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點石成金-打造石藝產業深耕增值」計畫。
- 8、餐旅系於 2 月 11 日及 2 月 12 日協助辦理澎湖縣政府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食品職群」、「餐旅職群」競賽活動。
- 9、為因應促進本校國際化、拓展海外視界與提昇學生國際觀、多元化課程學習，擬將薦送觀休系交換學生廖姿雅等七位(時間自 101 年 2 月 10 日至 101 年 6 月 29 日止)，擬由觀休系李明儒主任首次帶隊前往赴大陸地區集美大學辦理相關事宜。
- 10、3 月 2 日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至觀休院辦理徵才說明會。
- 11、觀休院於 3 月 20 日辦理交換生赴泰國研修成果報告會議。
- 12、海運系劉東閔、黃聖文、林宣孜、洪禎吟同學於 2 月 20 日至浙江海洋學院當交換生。
- 13、餐旅系吳烈慶老師承接 101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中餐料理實務製作班預定於 3 月 13 日課程開始。
- 14、餐旅系配合 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進行 98 級學生實習訪視工作。
- 15、4 月 20 日至 29 日海運系蘇焉老師帶領林獻成、王晉賢同學參加 2012 台琉盃中日國際重帆賽。
- 16、4 月 13 至 16 日海運系張浩、胡金泰、許智凱同學到高雄參加 101 年台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 17、觀休系唐先柏老師配合協助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辦理「2012 澎湖社區工作坊活動」，藉由本次活動帶領學生與中原大學景觀學系學生進行合作交流與互動。
- 18、觀休系趙惠玉老師於本學期配合日四技觀休二甲.二乙所開「旅館經營管理」實

務課程辦理校外教學參訪研習。

- 19、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101 年 4 月 29 日，協助家扶中心辦理「家長生涯發展方案-餐飲實作課程」。
- 20、餐旅系陳立真老師與陳冠廷學生，於 101 年 4 月 14 日至 23 日赴新加坡參加「2011FHA 新加坡美食展廚藝挑戰賽」。
- 21、餐旅系承辦「工業研究院-澎湖居民對再生能源知識、態度與行為意向之問卷調查」計畫。
- 22、觀休院通過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輔導社區提升觀光產能規劃與執行」計畫。
- 23、海運系 5 月 5 日至 6 日與紅十字會辦理陸上急救。
- 24、海運系 5 月 12 日至 13 日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獨木舟講習。
- 25、海運系 5 月 19 日辦理跨島活動。
- 26、餐旅系於 5 月 9 日協助朝陽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烹飪大賽。
- 27、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5 月 13 日至 27 日協助家扶中心辦理「家長生涯發展方案-餐飲實作課程」。
- 28、餐旅系於 5 月 15 日辦理餐旅系 97 級畢業成果展暨 101 年教育部特色典範計畫-海洋綠金餐飲開發成果發表。
- 29、餐旅系古旻艷老師於 5 月 9 日至 16 日，參加經濟部辦理「倫敦會議與活動產業參訪團」前往英國倫敦觀摩會展產業及文化。
- 30、餐旅系吳烈慶老師於 5 月 25 至 29 日，擔任世界中餐名廚交流協會辦理「2012 世界廚王華西村爭霸賽暨中國江陰餐飲會」評審，進行廚藝交流。
- 31、觀休系趙惠玉老師於 4 月 27 日協助支援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之「望安鴛鴦窟海岸清新潔淨宣示行動」淨灘活動。
- 32、觀休系於 5 月 7 日、28 日配合『海洋觀光』課程擔任協同教學的教授級業界教師-交通部觀光局劉副局長喜臨博士，舉辦一系列講座。
- 33、觀休系唐先柏老師於 5 月 10 日、17 日、24 日承辦教育部之「澎湖社區營造與地方發展」計畫案辦理系列演講。
- 34、觀休系唐先柏老師於 5 月 8 日、22 日承辦教育部之「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

計畫」辦理系列演講。

35、觀休系唐先柏老師協助支援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之「101年度七美雙心石滬環境清新潔淨計畫」。

36、觀休所於5月15日辦理101年外國生入學資料審查，計有泰國學生5名。

### 活動訊息

- 1、餐旅系於2月29日上午10點至12點於A棟階梯教室辦理「經營民宿經驗分享」講座，邀請山水沙灘旁觀海別墅&沙灘城堡陳元順老闆。
- 2、觀休系唐先柏老師承辦教育部補助計畫案之「時間、空間、人間-從在地生活中看見社區營造」之系列演講：
  - ◆ 3月8日邀請張詠婕小姐至本校專演，題目：談地方影像記錄。
  - ◆ 3月15日邀請張聖琳小姐至本校專演，題目：談社區調查與記錄方法。
  - ◆ 3月18日邀請戴柏芬小姐至本校專演，題目：談社區訪談要點與態度。
- 3、觀休所於4月11日邀請遠東科技大學餐旅休閒學院吳許得院長蒞臨本校專題演講。
- 4、觀休院-院週會於4月20日邀請王品集團戴勝益董事長蒞臨本校專題演講。
- 5、海運系於4月11日邀請遠東航空資深座艙長陳淑芬小姐專題演講。
- 6、海運系於4月20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莊士賢教授專題演講。
- 7、4月12至13日海運系與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辦理101年度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教育研習。
- 8、4月19日20日海運系與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辦理101年度浮潛指導員訓練。
- 9、觀休系於4月9日、16日、30日配合『海洋觀光』課程擔任協同教學的教授級業界教師-交通部觀光局劉副局長喜臨博士，舉辦一系列講座。
- 10、觀休系唐先柏老師於4月16日、26日承辦教育部之「澎湖社區營造與地方發展」計畫案辦理系列演講。
- 11、觀休系唐先柏老師於4月10日、17日承辦教育部之「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辦理系列演講。
- 12、觀休院-教學觀摩於5月2日邀請萬能科技大學觀光與設計學院陳俊瑜院長蒞臨

本校專題演講。

- 13、觀休院-院週會於5月16日邀請全國電子創辦人、台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銘榮蒞臨本校專題演講。
- 14、海運系於5月9日邀請六福村總經理專題演講。
- 15、餐旅系於5月16日辦理「商務飯店定位與競爭策略」講座，邀請台北凱統大飯店經理沈瑞旭先生。

### 喜訊

- 1、本校創意啦啦競賽本系觀休一乙榮獲本校第一名.觀休一甲榮獲第三名。
- 2、觀休系王雯宗老師榮獲100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3、餐旅系一甲張家捷.康彧同學於100年12月21日獲得元培科技大學舉辦之「第一屆口卑盃~啤酒創意料理王大賽」獲得佳作佳績。
- 4、海運系三甲張浩同學榮獲倫敦奧運參賽權。
- 5、觀休系四甲邱美婷同學當選全國大專優秀青年，獲馬英九總統接見。
- 6、本院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榮獲2012新加坡「國際烹飪挑戰賽」金牌。
- 7、海運系許智凱、胡金泰、張浩同學參加2012年臺灣盃風浪板標準組分別榮獲公開組以及競速組第1名。

## 柒、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原獨立所(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納入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案(系所合一)，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碩士班訂名為「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經訪調在學生同意原以「海洋創意產業研究所」或「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考入之學生畢業時給予「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學位並加註原入學所所名。
- 三、本系所同意配合學校作業規範施行。
- 四、經本院 101.6.7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品科學系(所)系主任遴選薦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 二、經本院 101.6.7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照原條文。</p>
<p><del>二、本系系所、中心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惟所長由院長或系主任兼代為原則。</del></p>	<p>二、本要點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多系一所之研究所所長，中心指通識教育中心。</p>	<p>刪除條文。</p>
<p><del>三、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del></p> <p><del>（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本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del></p> <p><del>（二）選薦會議須經本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開議，並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若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僅有一人時，應經本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del></p>	<p>三、各系所、中心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惟所長由院長或系主任兼代為原則。</p>	<p>編號、部份文字修正與刪除。</p>
<p>三、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p> <p>（二）選薦會議須經各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開議，並就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若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僅有一人時，應經該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p>	<p>四、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p> <p>（二）選薦會議須經各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開議，並就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若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僅有一人時，應經該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p>	<p>三修正為二、部份文字修正與刪除。</p>

<p>之。</p> <p>(三)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每人可投兩票，不可重覆圈選同一候選人，若有同票情況，同票數者再圈選一次以決定先後順序。</p> <p>(四)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p> <p>(五)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p> <p>(六)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學期中聘請兼任者，其任期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p> <p>(七)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p>	<p>之。</p> <p>(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p> <p>(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p> <p>(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學期中聘請兼任者，其任期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p> <p>(六)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p>	<p>增列條文。</p> <p>編號修正。</p> <p>編號修正。</p> <p>編號修正。</p> <p>編號修正。</p>
--	---	--

<p>經該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p> <p>2.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四、各教學單位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主管推薦名單時，其所屬院長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p> <p>（一）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二）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至三人原則之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主管就任前，由該院院長為代理主管並報請校長聘代之。</p> <p>五、本系系主任之推薦，若無法依第三點產生人選時，得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向校外公開徵求推薦人選，以書面資料報名並依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完成遴選程序，若需辦理借調者，並依規定程序辦理。</p>	<p>經該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p> <p>2.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五、各教學單位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主管推薦名單時，其所屬院長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p> <p>（一）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該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二）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至三人原則之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主管就任前，由該院院長為代理主管並報請校長聘代之。</p> <p>六、各系主任之推薦，若無法依第四點產生人選時，得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向校外公開徵求推薦人選，以書面資料報名並依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完成遴選程序，若需辦理借調者，並依規定程序辦理。</p>	<p>編號修正。</p> <p>編號及部份文字修正。</p>
--	---	--------------------------------

<p><u>六</u>、系主任人選經校長圈選後擇聘之。</p>	<p>七、系主任人選經校長圈選後擇聘之。</p>	<p>編號修正。</p>
<p><u>七</u>、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p>	<p>八、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p>	<p>編號修正。</p>
<p><u>八</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編號修正。</p>
<p><u>九</u>、本要點經<u>系、院、校務會議</u>通過後公布實施。</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編號及部份文字修正。</p>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提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遴委會委員產生方式請人事室做適當修正，併同其他條文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討論。」。
- 二、據前情形，經研擬後案揭修正草案業提經 101 年 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 三、檢附修正之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

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 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 四、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 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六、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由具名且可查證之人向遴選委員會敘明檢舉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人推薦資料送達遴選委員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推薦人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推薦人應向遴選委員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推薦人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畫順序（筆畫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三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

第十五條 遴委會事務工作，由本校人事室辦理，秘書室、總務處協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照原條文。
<p>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p>	<p>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p>	照原條文。
<p>第三條 <u>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u> <u>一、學校代表六人：</u> <u>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u> <u>(一) 教師代表四人：</u> <u>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u></p>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 教師代表四人：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各學院推選之專任教師以一人為限。第四人由全校專任教師推選產生，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職員推選一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推選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推選作業由學務</p>	修正後條文明定本校各類代表推選產生方式及性別規定。

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

處辦理。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會推舉產生，校友會未成立前，由各單位推選一至二名代表提出書面簡介資料，交付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產生。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辦理，被推選者按得票數高低及其意願，依序產生代表。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候補委員。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單位推選一至二名代表提出書面簡介資料，交代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產生。推選作業由秘書室辦理，被推選者按得票數高低其意願，依序產生代表。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候補委員。

四、教育部遴選派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二目人員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於推選階段即不得被推選當代表。

性別及得票數順序  
全數列為候補學生  
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  
人推選作業由學生  
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  
院自畢業之校友中，  
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  
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  
候選人，送請校務會  
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  
人（合計二人）為代  
表，其餘校友代表候  
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  
票數順序，全數列為  
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  
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  
編制外現職人員，其  
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  
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  
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  
人士候選人各一人  
外，並得由本校編制  
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  
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  
正人士候選人（同一  
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  
薦），併同被推薦人  
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  
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  
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  
二人（合計四人）擔  
任為社會公正人士。

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  
者，分別按其性別及  
得票數順序，全數列  
為候補。

上述社會公正人士，  
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  
長、學術成就傑出、  
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  
本校校務發展者，始  
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  
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

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四、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第四條、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 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二) 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 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 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任務及職掌修正。

部份文字修正。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由具名且可查證之人向遴選委員會敘明檢舉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本校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部份文字序次修正。

增列修正後條文第五款規定及部份款次修正。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 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 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三) 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選委員會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人推薦資料送達遴選委員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推薦人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推薦人應向遴選委員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推薦人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選委員會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人推薦資料送達遴選委員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推薦人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推薦人應向遴選委員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推薦人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遴選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1. 部份文字修正。
2. 原條文第二款「…候選人不足二人…」修正為「…候選人不足三人…」。
3. 增列「公告名單」程序。
4. 明定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期限，並就邀請候選人到校參加說明會時支給交通費之依據予以明確規定。
5. 原條文「意見徵詢」程序，修正為「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並明定該同意權行使之作業規定。
6. 明定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兼主席為遴選委員會對外唯一發言人。
7. 原條文第五款款次修正為第六款。

說明推薦理由。

##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畫順序（筆畫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審查意願徵詢。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畫順序（筆畫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依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之資格應予保留，直到合計二人以上為止。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項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人高低決定二至三位合格候選人。如未超過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

三、公開說明會：遴委會應於合格名單公告後，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

四、意見徵詢；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就各校長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向全校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代表徵詢意見，俾作為議決之參考。

五、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祕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

止，不再繼續開票。  
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

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除名。

第十條、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

增定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發表對本校不利言論。

照原條文。

<p>料。</p> <p>第十一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p> <p>第十三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p>	<p>料。</p> <p>第十一條、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p> <p>第十三條、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p>	<p>照原條文。</p> <p>依規定明定教育部針對校長之評鑑結果係供校務會議決定是否同意校長續聘之參考。</p> <p>照原條文。</p> <p>照原條文。</p>
--	--	---

<p>支差旅費。</p> <p>第十五條 遴委會事務工作，由本校人事室辦理，<u>秘書室</u>、總務處協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支差旅費。</p> <p>第十五條、遴委會事務工作，由本校人事室辦理，<u>祕書室</u>、總務處協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p> <p>第十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文字修正。</p> <p>照原條文。</p> <p>部份文字修正。</p>
---	--	--

####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觀休系 101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決議及 101 年 4 月 25 日簽呈核示（如附件一），並參酌他校相關規定（如附件二）辦理，為本校專任專業技術教師之權利義務考量，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條文。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初評稿）略謂：「學校教學助理以研究生為主，協助教師授課準備及輔導學生為工作重點，在實驗課程內協助教師擔任操作技術指導或實驗安全人員之情形相對偏低，建議在大一、二實驗課，班級人數多且有安全性考量的課程，除由教師擔任授課外，另宜安排 1~2 位高年級（四年級）或研究生在場，協助指導學生操作實驗。」查本校現有實驗課程配置教學助理偏低，係因現有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親自到場指導，若安排助教（TA）協助教學者，其鐘點按實際實習實驗時數折半核計。」以致本校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教師，為免影響授課鐘點之取得，較少安排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三、惟考量實驗實習課程之進行方式，教師均需全程講授、指導學生，並肩負實驗實習安全之責。教學助理之設置則僅在提供輔導與協助學生學習之效，並不因此減少教師在實驗實習課程之實際講授指導時數，甚或卸除所需擔負之教學與安全維護等職責。為期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生在實習實驗課程之安全考量，並且回應評鑑委員書面意見等，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為：「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全程親自到場授課，各系所宜安排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
- 四、為本校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時有所遵循規範，並依據 101 年 4 月 17 日主管會報決議（如附件三）增訂教師校外兼課第十四、十五點規定。
- 五、因增訂教師校外兼課第十四、十五點規定，本要點原第十四點之後條文往後順延，原第十四點條文內之「非有第十五點情況」修正為「非有第十七點情況」。
- 六、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6 日召開 100-2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七、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古鎮鈞代表的建議「一級主管到校外兼課的時數應加以規範，否則與法規不符並造成漏洞」，請提到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觀光休閒系

日期：101年4月25日

主旨：有關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鐘點時數乙案，簽註如 說明。

說明：

- 一、依據本系101年4月18日（星期三）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能勝任專技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實務教學、服務及輔導工作，依參照其他學校「專業技術人員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鐘點計算比照相當等級專任教師（詳如附件），針對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基本授課鐘點時數：教授級為十一小時、副教授級為十二小時、助理教授級為十二小時、講師級為十三小時。敬請 鈞長及相關單位准予協助辦理修正作業。
- 三、以上所擬，謹簽請 鑒核。

擬辦：奉 核後，影送至相關單位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敬陳  
觀光休閒學院院長  
校長

會辦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主旨：有關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鐘點時數乙案，簽註如 說明。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觀光休閒系 李明儒  
主任

101. 4. 25

申請人事室提呈討論

觀光休閒系 張良漢  
主任

教務處課務組：

- 擬：一、研議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如附件），並提101.6.6.召開之100-2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
- 二、奉核後請影送本組乙份俾憑續辦。

秘書 甄美莉

課務組 陳建亮  
組長

教務長 王榮璋

擬：

- 一、案內有關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鐘頭計算，規定於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權屬教務處業管，建議依教務處簽見辦理。
- 二、奉核後影送本室1份。

專員 陳秀鍾

人事室 王本賢  
主任

秘書 陳麗彰

101. 4. 30

秘書 甄美莉  
副校長 王明輝

0420

找教務處討論

秘書 甄美莉

0430

附件二

各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每週授課時數規範（101.5.彙整）

學校名稱	規範內容	備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授課鐘點計算比照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每週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級教師之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專技教師以兼任為限，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支給標準給與。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級教師相關規定。	
景文科技大學	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蕭校長泉源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100 學年度校務與系所評鑑初步報告已於日前送各行政與學術單位，請相關業務單位依評鑑委員建議研擬改善措施，並請秘書室安排評鑑檢討行程。
- 二、教育部宣告大專院校學雜費凍漲一學期，有關學雜費收取辦法之修正，請教務處注意其未來之發展，提早因應。
- 三、電價將漲，有關省電措施(如更換省電燈管)與節能減碳宣導，請總務處辦理，並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合辦與節能減碳相關之活動。
- 四、101 年特色典範計畫已通過，感謝海工院翁院長之整合，並請各執行單位加速辦理。
- 五、請學務處將獎學金、弱勢學生協助及工讀等加以整合作成說明稿，以利招生。
- 六、請教務處準備研提教學卓越計畫。
- 七、請教務處研究學生證 IC 卡之可行性。
- 八、賴峰偉前考選部部長於 3 月 29 日應人管院邀請專題演講「澎湖的過去與前瞻—海洋文化城、世界智慧島」，相關資料可送同仁分享。賴部長在演講中曾提及作任何事，「有心」最重要，「有心蠟燭就會亮，無心，蠟燭再大也沒用」，願藉此句話與同仁共勉之。
- 九、近來退休及離職人員多，請各單位主管注意業務交接以利工作傳承。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王教務長瑩瑋：**

- 一、本處評估學生證 IC 卡可行性(詳見附件一)，認為成本高、功能有限，對學生幫助不大。

**張學務長鳳儀：**

- 一、本處身健中心於 3 月 28 日辦理躍進健康守門員—代謝症候群防治篩檢

- 一、本院辦理「2012年第一屆海洋觀光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經向各單位募款經費接近100萬元，加上註冊費總計有110至120萬元。
  - 二、上星期五本院至澎管處標得「輔導社區提升觀光產能規劃與執行計畫」300萬元。
  - 三、本院於4月20日邀請王品集團戴勝益董事長蒞臨本校專題演講，演講地點國際會議廳冷氣易跳電，是否更換場地。
  - 四、海運系三甲張浩同學榮獲倫敦奧運參賽權。
  - 五、觀休系四甲邱美婷同學當選全國大專優秀青年，獲馬英九總統接見。
- 校長裁示：

- 一、請總務處儘快修復國際會議廳冷氣，戴董事長演講維持在原場地辦理。
- 二、請將張浩等同學獲獎照片提供圖資館，放置本校網頁宣傳。

**王副校長明輝：**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計畫，擬訂101年度學校配合款補助原則(詳如附件四)，請參考。

校長裁示：

- 一、請副校長將102年學校配合款資本門概算告知會計主任先行編列。
- 二、有關院系102年經費分配事宜，請主秘召集三院院長及會計主任研商討論。

**陳主任秘書魁彰：**

- 一、各單位對100年評鑑報告初稿欲提出申復申請，請於4月19日行政會議提出討論，並於4月20日前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送秘書室彙辦。

**參、各單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本校教師於非正規學制時間(下午6時以後及週末假日)至他校兼課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1年4月3日 鈞長指示辦理。
- 二、本校「教師服務規程(如附件一)」之第五點…專任教師請勿兼任校外專任職務，各級教師在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但每週不得超

過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另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如附件二）第十三點規範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作為本校教師兼課及超鐘點規範。

三、惟部分教師對非正規學制時間（下午6時以後及週末假日）至他校兼課時數併計於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之規定提出質疑，故提本會議討論。

四、檢附本校人事室於98年10月15日召開之98-1第3次行政會議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中第一點、教師兼職、兼課相關規定（如附件三）。

五、經向他校洽詢專任教師兼課相關規範彙整如下：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相關規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內超鐘點及校外兼課（含正規及非正規學制時間）併計，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校內超鐘點及校外兼課（含正規及非正規學制時間）併計，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校內超鐘點及校外兼課（含正規及非正規學制時間）併計，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國立中山大學	校內超鐘點及校外兼課（含正規及非正規學制時間）併計，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校內超鐘點數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校外兼課（含正規及非正規學制時間）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兼行政職務者，不得於上班時間在校外兼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星期一至星期五進修部超鐘點及校外夜間兼課每週至多以6小時為限，星期六、日校外兼課未規範。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星期一至星期五校內超鐘點及校外兼課併計，日間部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日間部與進修部合計，每週不得超過6小時；星期六、日上課鐘點不須併入合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非正規學制時間未規範。

✓ 決議：星期六、日教師於校外兼課不限制。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請 討論。

說明：檢附要點乙份。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議通過後，於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將原來要點加入近5年內曾主持國科會各型計畫3次之基本門檻，增加人文著作，及納入比序精神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101年3月26日簽呈，就專任教師於「非正規學制時間」至他校兼課(如星期六、日至空大授課等)，是否受本校「教師服務規程」第五條之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等疑義，簽會本室釐清疑義乙案(如附件)，本室為期上開兼課法制應有明確之規範，爰配合擬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課辦法」，俾憑遵循。

二、檢附擬訂定之本校「教師校外兼課辦法」草案及相關規定資料乙份。

✓決議：本案保留，並請教務處考量將本辦法相關規定與精神納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中。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30日台高(三)字第1000041898D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100年10月12日台技(三)字第10001833383號函，請本校修正「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來文辦理。

二、檢附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前後對照表乙份(含說明)。

決議：將優秀服務條件第4點調整至第1點，及依教務長建議內容修正後送行

附件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p> <p>(二)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同職級教師之規定。</p> <p>(三) 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尉級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p> <p>(四) 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p> <p>(二) 技術教授十一小時、技術副教授十二小時、技術助理教授十二小時、技術講師十三小時。</p> <p>(三) 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尉級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p> <p>(四) 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如提案說明一</p>
<p>十一、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全程親自到場授課，各系所宜安排教學助理 (TA) 協助教學。</p>	<p>十一、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親自到場指導，若安排助教 (TA) 協助教學者，其鐘點按實際實習實驗時數折半核計。</p>	<p>如提案說明二、三</p>
<p>十四、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其校內日夜間超鐘點數及校外兼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惟例假日 (星期六、日) 期間至校外兼課不受前述超鐘點時數併計之限制。</p>		<p>如提案說明四 (增訂條文)</p>
<p>十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校外兼課：</p> <p>(一) 兼課該學期校內授課鐘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p> <p>(二) 校外兼課前一年任一學期教學評量總成績，經評定未達本校所定合格標準者。</p> <p>(三) 經教師評鑑不通過且尚在輔導期間者。</p> <p>(四) 經核定帶職帶薪進修或留職停薪 (如育嬰等原因) 或因病獲准延長病假期間等原因尚在持續中，無法於校外兼課該學期返校服務者。</p> <p>(五) 經教育部核定停聘期滿後，尚未獲學校教評會通過復聘者。</p> <p>(六) 經教育部核定聘期屆滿後不續聘者。</p>		
<p>十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 (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非有第十七點情況，不予延聘代課教師，支付代課鐘點費。</p>	<p>十四、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 (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非有第十五點情況，不予延聘代課教師，支付代課鐘點費。</p>	<p>如提案說明六</p>
<p>十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p>	<p>十五、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101.6.6.教務會議修正前）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教學及課務管理正常、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因應教師因故請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及本校實況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技術教授十一小時、技術副教授十二小時、技術助理教授十二小時、技術講師十三小時。
  - （三）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尉級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
  - （四）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副校長、院長、學校行政一、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系所或編制內之教學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擇一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非編制內行政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之內容辦理，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專任教師從事下列工作，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一）擔任國科會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 （二）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 20 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
  - （三）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 0.5 小時。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 3 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 五、研究所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得以論文指導計算，自各所擲交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之當學期起抵算；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 0.5 個鐘點，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二個鐘點。

- 六、專任教師合於第三點至第五點之彈性減授課時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 七、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
- 八、選修課程，開課系（科）學生人數滿十人（若未滿十人，則需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專案提出並簽准）即可開課。
- 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 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三倍分配參與教師，並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原則。
- （二）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給參與教師。
- 十、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其計算公式為：增加時數 = (修課人數 - 60) × 每週授課時數 × 0.015。
- 十一、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親自到場指導，若安排助教 (TA) 協助教學者，其鐘點按實際實習實驗時數折半核計。
-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非有第十五點情況，不予延聘代課教師，支付代課鐘點費。
- 十五、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
- （二）連續請婚假七日以上者。
- （三）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七日以上者。
- （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 （五）連續請公差假七日以上者。
- （六）連續請公假七日以上，且以簽案方式，經校長批示核准者。
- 十六、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專任教師充當，核計代課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給，但請假人假期內之超支鐘點費不予發給。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五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緊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辦理。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

- 十七、教師缺課、代課、補課之登記、通知、紀錄等文件資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供爾後教學改進及備上級查考。
- 十八、教務處依據缺、補、代課紀錄資料，計算各有關教師應扣及實際代課應發鐘點費時數，並會知會計、人事、出納後簽核。
- 十九、軍訓護理課程之缺課、代課、補課，除遵照教育部（軍訓處）規定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 二十、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補課，由教務處簽請扣支鐘點費並留作教師晉級參考。
- 二十一、教師因故延誤上課十五分鐘以上者，請依規定補課（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
- 二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101.6.6.教務會議修正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教學及課務管理正常、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因應教師因故請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及本校實況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同職級教師之規定。
  - （三）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尉級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
  - （四）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副校長、院長、學校行政一、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系所或編制內之教學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擇一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非編制內行政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之內容辦理，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專任教師從事下列工作，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一）擔任國科會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1小時。
  - （二）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20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0.5小時。
  - （三）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0.5小時。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3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 五、研究所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得以論文指導計算，自各所擲交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之當學期起抵算；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0.5個鐘點，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

最多得抵算二個鐘點。

六、專任教師合於第三點至第五點之彈性減授課時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七、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

八、選修課程，開課系（科）學生人數滿十人（若未滿十人，則需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專案提出並簽准）即可開課。

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三倍分配參與教師，並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原則。

（二）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給參與教師。

十、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其計算公式為：增加時數=（修課人數-60）×每週授課時數×0.015。

十一、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全程親自到場授課，各系所宜安排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其校內日夜間超鐘點數及校外兼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惟例假日（星期六、日）期間至校外兼課不受前述超鐘點時數併計之限制。

十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校外兼課：

（一）兼課該學期校內授課鐘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校外兼課前一年任一學期教學評量總成績，經評定未達本校所定合格標準者。

（三）經教師評鑑不通過且尚在輔導期間者。

（四）經核定帶職帶薪進修或留職停薪（如育嬰等原因）或因病獲准延長病假期間等原因尚在持續中，無法於校外兼課該學期返校服務者。

（五）經教育部核定停聘期滿後，尚未獲學校教評會通過復聘者。

（六）經教育部核定聘期屆滿後不續聘者。

十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非有第十七點情況，不予延聘代課教師，支付代課鐘點費。十四、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非有第十五點情況，不予延聘代課教師，支付代課鐘點費。

十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

（六）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

- (七) 連續請婚假七日以上者。
- (八) 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七日以上者。
- (九) 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 (十) 連續請公差假七日以上者。
- (六) 連續請公假七日以上，且以簽案方式，經校長批示核准者。

**十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專任教師充當，核計代課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給，但請假人假期內之超支鐘點費不予發給。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五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 (二) 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緊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辦理。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

**十九、教師缺課、代課、補課之登記、通知、紀錄等文件資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供爾後教學改進及備上級查考。**

**二十、教務處依據缺、補、代課紀錄資料，計算各有關教師應扣及實際代課應發鐘點費時數，並會知會計、人事、出納後簽核。**

**二十一、軍訓護理課程之缺課、代課、補課，除遵照教育部（軍訓處）規定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二十二、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補課，由教務處簽請扣支鐘點費並留作教師晉級參考。**

**二十三、教師因故延誤上課十五分鐘以上者，請依規定補課（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

**二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捌、臨時動議

### 一、楊代表崇正：

- (一) 海洋科技大樓完工啟用後，原實驗大樓養殖、食科兩系搬遷後騰出的空間，務必透過校園規劃委員會進行空間分配，並避免各單位先行指定空間的情形，分配機制務求公開、透明。
- (二) 本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何時召開會議？

丁總務長得祿：今日上午召開會議時，校長已交辦總務處，將實驗大樓剩餘空間及校園目前沒有使用的空間，加以整理後，通報各系若有運用這些空間的需求，提出申請計畫，並送交小組討論後，提行政會議、校園規劃委員會加以討論。以上流程公開透明，通盤考量全校各系需求。

### 二、胡代表武誌

- (一) 實驗大樓空間規劃之線路不適合電信、電機、資工三工程系，且很多空間都在漏水。
- (二) 有關空間分配，應先把各系目前現有空間加以統計，再考量新舊空間折換率的問題。

### 三、古代表鎮鈞

養殖及食科系將搬遷到海科大樓，請學校告知搬遷費的經費來源。

丁總務長得祿：海洋科技大樓當初陳報計畫時，教育部即指示不能編列搬遷費。於校內經費分配會議時有提出請海工院注意將搬遷費編入。

### 玖、主席裁示

- 一、養殖與食科系搬遷後實驗大樓餘留的空間，以及校園目前尚未妥善運用的空間，已請總務處加以整理表列，並請有使用需求的系所提出申請計畫。
- 二、學校無搬遷費預算，請由系所經費支應。

### 拾、散會